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其结论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集团财务公司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

二、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三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三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公司信息披露情

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44,35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15.21%；

2、公司对外担保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相应提交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经我们认真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精神，认真规范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袁新文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